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乙112上441字第 113000440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邢忠嫻（即周濤之承受訴訟人）、邢忠遠（即周濤之承受訴訟人）之113年7月11日9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6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、112年12月7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繕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上字第441號張聰榮與周濤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邢忠嫻（即周濤之承受訴訟人）、邢忠遠（即周濤之承受訴訟人）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八庭

書 記 官 王韻雅

